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23號

被告 陳毅睿即至捷水電工程行

上列被告與原告楊貴山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今訴訟業已終結，
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
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
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
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
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
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
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
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
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與原告楊貴山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依
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起訴，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
二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民國113年度勞小字第89號民事判決
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元
由被告負擔。」，因被告並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本院調取相關卷宗審查後，上開事件應經職權確定之訴訟費

01 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所
02 示，應由被告負擔，而原告已於起訴時代為預納第一審裁判
03 費333元，尚應補繳667 元（計算式：1000元-333元=667
04 元）。是依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確定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
0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，並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06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
07 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
08 圍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